

唐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工改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
（试行）



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唐河县委、县政府关于项目审批“四减一造两提”工作要求，结合我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起，到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和不动产登记的总审批时间不超过11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唐河行政区域产业开发区内的非标准工业厂房，用于一般

的工业生产和储存活动，不用于生产和储存特殊条件的货物（食品、化学品和医药药品等）。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古树古木、自然资源、自然保护区等，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方米；

2、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 1 层且不超过 5 米；

3、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楼盖无动荷载；

三、精简、合并审批环节

1、合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

2、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

3、对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4、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增加工程地质勘察事项，加快“区域评估”进度，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不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5、原则上不再要求强制监理；

6、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由设计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

7、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8、优化水、电等公共服务配套报装。将用水、用电、用气等实行统一报装。管径 DN10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收方案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9、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网上申报。验收合格的，并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首次登记。

四、加强审批服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明确的审批事项和流程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审批流程。

各审批职能部门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部门要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事项，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附件：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唐河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11天）



